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FOCUS MEDIA NETWORK**

#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2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將予發行的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或附帶而言屬必要、適用、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章鑑)(如適用)。|
- 2. 「重選林凱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執行董事
莫偉賢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6樓603

####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有關通函」)。
- 2.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文據 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有關通函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如下:黃雄基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 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com刊載。